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48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长大桥梁综合养护总承包工程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长大桥梁综合养护总承包工程。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717.68万元。

（三）中标范围：主要为马鞍山长江大桥、望东长江大桥等12座跨江河桥梁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桥梁养护作业施工（含附属设施）、应急等内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金湖至天长至仪征高速公路安徽段工可（含相关专题）、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金湖至天长至仪征高速公路安徽段工可（含相关专题）、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349.80万元。

（三）中标范围：S37金湖至仪征高速公路金湖至天长段及支线项目的工可及相关专题、土地报批、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吉至旌德高速公路宁国至旌德段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安吉至旌德高速公路宁国至旌德段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357.09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预制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四、新安江旅游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一）项目名称：新安江旅游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2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G318茶岭至潜山改建工程项目工可、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G318茶岭至潜山改建工程项目工可、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1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相关专题工作；全线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及专题工作；工可阶段、勘察设计阶段的报告及设计文件等相关材料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的相关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寿县"十四五"交通重点项目前期服务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寿县"十四五"交通重点项目前期服务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98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标段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七、安徽交控东流港口有限公司池州港东流港区公用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一）项目名称：安徽交控东流港口有限公司池州港东流港区公用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88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港口工程的工可、勘察设计，石台非金属矿铁路专用线来料接口及华丰矿、长岭矿、天井矿、笔架山矿成品料仓储预留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八、G206桐城市城区绕城段改建工程设计

（一）项目名称：G206桐城市城区绕城段改建工程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576.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前期工作及各类专题包；工程勘察、工程测绘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评审）、施工图预（概）算编制及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服务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九、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施工图设计

（一）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施工图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36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各专项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吉安市井冈山大桥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吉安市井冈山大桥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356.88万元。

（三）中标范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详细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后续跟踪服务及技术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241.52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WG-ZJB 标段

（一）项目名称：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WG-ZJB 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212.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预制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三、S30铜商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一）项目名称：S30铜商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090.36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2,163.25万元。

（三）中标范围：S30铜商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勘察设计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四、G247水富至大关至鲁甸公路大关至鲁甸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G247水富至大关至鲁甸公路大关至鲁甸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050.41万元。

（三）中标范围：初勘及初测、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技术设计（如需要）、编制概算文件、修正概算（如有）、详勘及定测、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含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928.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1,164.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十六、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640.47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及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七、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417.74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隧道衬砌空洞、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八、巢湖流域（无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一）项目名称：巢湖流域（无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408.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1,324.4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标书、申报上级奖补资金材料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涡河航道涡阳船闸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涡河航道涡阳船闸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163.45万元。

（三）中标范围：土方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启闭机购置及安装、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生产与辅助建筑工程、给水排水消防、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环境保护、航标工程、观测工程、管理车船、交叉工程、拆除工程、生态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等监理。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宁国管理处等营运单位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服务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宁国管理处等营运单位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130.07万元。

（三）中标范围：为宁国管理处、高界管理处、池州中心所辖部分路段桥梁定期检查、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桥梁初始检查、涵洞定期检查及交安设施定期检查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二十一、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02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概预算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咨询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十二、东至县通用机场选址、可研阶段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东至县通用机场选址、可研阶段咨询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3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东至县通用机场建设阶段包括选址、可研、设计咨询、专项规划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本次项目招标范围为选址、可研两个阶段；项目各阶段涉及的航行服务研究及所有辅助性报告的编制、军民航相关协调工作、报审报批手续的完成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威股份"）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内蒙古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和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顺利实施，并继续推进公司2020-2023年及2024—2026年发展规划稳步落地（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及2022年4月26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确保相关项目如期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

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价值存在明显低估，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与财务情况，确保公司内蒙古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与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统筹资金安排，继续推进公司2020-2023年与2024—2026年发展规划的稳步落地，确保相关项目如期完成。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竞争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公司对于所处的光伏行业长期发展空间抱有充足的信心。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自上游工业硅到终端光伏电站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在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两大领域形成了全球领先的竞争优势。当前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经营情况稳健，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内蒙古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和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顺利实施，并继续推进公司2020-2023年及2024—2026年发展规划稳步落地，确保相关项目如期完成。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舒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4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29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建水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建水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现为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22年5月18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福建省三明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农工党省委委员、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常务副会长、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监事长、广东省福建商会副监事长、广东闽南商会副会长、广州市总商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律师学院讲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副教授、最高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广州市律师协议第十届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特邀调处员、顾问、广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律师行业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副团长、三明市工商联副主席。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建水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7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

邮政编码：511434

收件人：李翔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公司传真：020-619609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3年10月12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建水
2023年9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24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王妙玉女士、肖娟女士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